

证券代码：872244

证券简称：金鑫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钨、钴等金属废料的收购；钨、钴等金属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新材料技术与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当董事长没有指定董事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下述事项在下列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六）关联交易 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下述事项在下列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六）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表述的规范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